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3月16日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H股前，務請細閱本招股說明書，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出售或要約邀請的一部分。H股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有效登記聲明或適用豁免登記，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發售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索取，當中須載列關於本行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H股亦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其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起，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H股的價格下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300,000,000股H股(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3,000,0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30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13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6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4.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2016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關於(i)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及(ii)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條例以全國社保基金為受益人轉換自內資股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H股預期將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1)初始發售16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2)初始發售3,13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本行及售股股東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行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及要求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提呈發售及出售最多合共49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行將於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12港元，且預計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92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4.1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12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回。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須(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須(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說明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自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樓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7及 3513-14室

2. 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A號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A-981F號中興大廈地下 3號及4號舖
九龍區	觀塘支行	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大廈 地下G及H座E號舖
新界區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 1、2、26及27號舖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L1樓2號舖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元朗分行	安寧路37號

招股說明書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閣下可獲得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的股票經紀處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浙商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有關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利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3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行預期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由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起，按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本行不會發出任何H股的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方可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行不會發出任何申請時支付款項的收據。

預期H股將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本行的股份代號為2016。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仁康

香港，201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汪一兵女士、王明德先生、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及韋東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鄭新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及鄭金都先生。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定義的獲授權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管，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